

大經二十四卷

第叁函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天符歲會

七

帝曰。盛衰何如。

素問六微旨大論云此連前章乃承上文而詳求盛衰之義也

岐伯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

則微。

氣不相和者為非位。氣相得者為當位。故有邪正微甚之分。上二句又出五運行大

論見藏象類六。

帝曰。何謂當位。岐伯曰。木運臨卯。

此下言歲

會也。以木運而臨

卯位。丁卯歲也。

火運臨午。

以火運臨午。土運

臨四季。

土運臨四季。甲辰甲

金運臨酉。

金運臨

歲。水運臨子。

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

此

運與年支同氣。故曰歲會其氣平也。共八年。

帝曰：非位何如？岐伯曰：

歲不與會也。

則歲運不與地支會。則氣有不平者矣。

帝曰：上運之

歲上見太陰。

此下言天符也。上謂司天土。火運

火運

之歲上見少陽少陰。

火運上見少陽。戊寅戊申

也。歲金運之歲上見陽明。

乙卯乙酉歲也。

木運之

歲上見厥陰水運上見厥陰也水運之歲上見太

陽奈何此十二年以歲運與司天同氣者又向

以然岐伯曰天之與會也故天元冊曰天符與

也運會○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岐伯曰太一

天符之會也既為天符又為歲會是為太一天

西四歲是也太一者至尊無二之稱○帝曰其貴賤何如岐伯曰

天符為執法歲位為行令太一天符為貴人執法

者位於上猶執政也行令者位乎下猶諸司也貴人者統乎上下猶君主也帝曰邪

之中也奈何。

言以非常之邪不時相加而中傷者也。

岐伯曰中執

法者其病速而危。

中執法者犯司天之氣也。天者生之本故其病速而危。

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

中行令者犯地支之氣也。害稍次之故其病徐而持。

持而持者邪正相持而吉凶相半也。

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

中貴人者

天地之氣皆犯矣。故暴而死。按此三者地以天為主。故中天符者甚於歲會而太一天符者乃

三氣合一其盛可知。故不犯則已。犯則無能解也。人而受之不能免矣。

帝曰位之

易也可如岐伯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

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病遠其害微所謂一

火也

君者君火也。臣者相火也。君位臣者如以少陰之客而加於少陽之主是君在上而

臣在下故為順順則病期遠而害亦微臣位君

者如以少陽之客而加於少陰之主是臣在上

而君在下故為逆逆則病期近而害亦速此以

二火為言也蓋五行各一而其勝復逆順之相

加各有所辨惟此二火者雖曰同氣然亦有君

相上下之分故特舉而辨之曰有天符歲會圖

說在圖

翼二卷

○帝曰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

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五運行同天化如上文

以中運而同司天之化故曰天符此岐伯曰太

問同地化者言中運之同在泉也

頁至二

重

三

過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

而同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

十四歲也同司天之化者其太過不及各有三

三也太過謂陽年甲丙戊庚壬也不及謂帝曰

願聞其所謂也岐伯曰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大

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

加陽明如是者三下加者以上加下也謂以中

陰皆土也太角加厥陰皆木也太商加陽明皆金也此上文所謂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三者一

厥陰陽明也其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

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

陰如是者三少徵加水也少徵加少陽皆火也少羽加太陽

文所謂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三者少戊子

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

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上臨者以下臨上也

謂以中運而臨於司天也太徵臨少陰少陽皆

火也太羽臨太陽皆水也此上文所謂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三者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

少陰少陽太陽也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

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巳丑巳未少宮上臨太

陰如是者三少角上臨厥陰皆水也少商上臨

也此上文所謂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三者厥

陰陽明太陰也此上二節太過六年不及六年

共十二年皆重言天符也而其中戊午乙酉巳

丑巳未又為太乙天符但戊午有餘而乙酉巳

不及也為此除此二十四歲則不加不臨也謂六

中除此二十四歲之外則無同氣之加除矣二

十四歲詳義亦見圖翼二卷天符歲會圖說

帝曰加者何謂岐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

而加同歲會也此復明上文下加之義也太過

六年下加在泉者謂之同天符

不及六年下加在帝曰臨者何謂岐伯曰太過

不及皆曰天符而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

死有蚤晏耳此復明上文上臨之義也無論太

共十二年其變行有有多少因其氣之盛衰也故

病形死生亦各有所不同耳○按此二論曰歲

會曰天符曰太一天符曰同天符同歲會其日

凡五皆上下符會無所剋侮均為氣之相得故

於天時民病多見平和然其氣純而一亦恐亢

則為害故曰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歿有

蚤晏耳規上文二十四年之間惟於歲會八年

日所謂歲會氣之平也則其他之不平可知故

口制則生化然則無制者乃為害矣所以有至

而不至未至而至之變皆其氣之偏耳不可因

其為和便以為常而不之察也。

六步四周三合會同子甲相合命曰歲立

素問六微旨
大論〇八

帝曰願聞其步何如。此連前章而詳求其六步之數六步即六氣之位數

也岐伯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有奇。度即一日一度

周歲共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六步分之則每步得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故曰有奇也

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二十四步合

積者積二十四箇八十七刻半共得二千一百刻是為二十一日以四歲全數合之証得證

四百六十一日此共以二十四步之餘積盈百刻令成四歲之全日而三合會同之氣幾於斯見矣詳帝曰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岐伯曰位如下文

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此復求上

文天道六六之節地理之應六節氣位及天元

紀大論所謂上下相召五六相合之至數也位

地位也氣天氣也位有上下左右之終始氣有

前後升降之初中以天之氣而加於地之位則

上下相錯互有差移故曰上下不帝曰求之奈

同本之亦異也初中詳義見後章

何岐伯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

命曰歲立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天氣有十干而始於甲地氣有

頁經三卷重氣頁六

十二支而始於子。子甲相合。即甲子也。干支合而六十年之歲氣立。歲氣立。則有時可候。有氣可期。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蚤晏何如。岐伯

曰。明乎哉。問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

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甲子歲。六十年之首

地之左間也。始於水下。一刻。漏水百刻之。首寅

初刻也。終於八十七刻半。謂每步之數。各得六

十日。又八十七刻半也。故甲子歲。初之氣。始於

首日寅時。初刻。終於六十月後子時。初四刻。

至子之正。初刻。則屬春分節。而交於二之氣矣。

凡後之申子辰年。皆同。○水下義。又見經絡類

二十五。○有甲子等歲。六氣二之氣。始於八十

終始日刻圖解。在圖翼二卷。二之氣。始於八十

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此繼初氣而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直子之

正初刻也。又加二氣之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

則此當終於七十五刻直戌之正四刻也。後義

放此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始

七十六刻。亥初初刻也。終於

六十二刻半。酉初初刻也。四之氣始於六十

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始於六十二刻六分。四

未正四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

刻也。

半。始於五十一刻。申初初刻也。終

於三十七刻半。午初初刻也。六之氣始於

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始於三十七刻

六分。午正初刻

也。終於二十五刻。辰正四刻也。此二所謂初六。

十五刻者。卽歲餘法。四分日之一也。

天之數也。初六者。子年爲首之六氣也。此以天

數也。後○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

放此。○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

終於一十二刻半。始於二十六刻。已初初刻也。

也。凡後之已二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

酉。丑年皆同。二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

水下百刻也。始於一十二刻六分。卯正初刻。三之

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始於一刻。寅初

十七刻半。子四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

初四刻也。

七十五刻

也。始於八十七刻六分。子正初刻。五之

氣始於七十六刻

終於七十五刻。戌正四刻也。

五之

初刻也。終於六十二刻半。

六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

分。終於五十刻

此始於酉正初刻。終於未正四刻。

所謂六二天之數也

五次於子。故曰六。○丙寅

歲初之氣

天數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

半

始於申初初刻。終於午初二之氣。始於三十

七刻六分

終於二十五刻。始於午正初刻。三之

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

始於巳初。初刻。終於

卯初。四刻。

四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

刻。

始於卯正。初刻。終於丑正。四刻。

五之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

七刻半。

始於寅初。初刻。終於子初。四刻。

六之氣始於八十七刻

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始於子正。初刻。終於戌正。此七十五刻者。四分

日之所謂六三。天之數也。

寅次於丑。故曰六三。

○丁卯歲

初之氣。天數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始於亥初。初刻。終於酉初。四刻。凡後之亥卯未年皆同。

二之氣始於六十